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碧水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博	联系电话: 010-60838369
保荐代表人姓名: 葛馨	联系电话: 010-608320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22 年6月末已全部使用完 毕)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对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 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 助、 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 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降 45.81%、实现归属 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有所下降。公司正在 积极进行管理模式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1.控股股东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有效,正常履行 中	不适用
2.文剑平、刘振国关于同业竞争、关 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长期有效,正常履行 中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有效,正常履行 中	不适用
4.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5.公司关于绿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的承诺	已完成	不适用
6.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7.公司关于不再对首都水环境治理 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 (有限合伙)、北京水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 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进行实缴 出资或新增投资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8.公司关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所持股份的减持工作	己完成	不适用
9.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股份限售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1.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2.陈亦力、刘振国关于股份限售承 诺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13.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因 2021 年实际完成业绩 低于承诺业绩,承诺方 需进行差额补偿合计 10.04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到 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款,但承诺差额业绩承 款,但承诺方的业绩承 诺未履行完毕。 承诺方向公金不足, 时全额补偿存在较时的 公司将持续向承诺方的 公司将持续后承诺方 致,积极督促业绩承诺 方履行承诺。
14.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承诺尚未实质生效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 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 (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 监管措施的事项:
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 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	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
整改情况	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
	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 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第四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 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 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 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 体股东利益。

2022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汤臣倍健在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披露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不规范。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3条、第11.11.6条的规定。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 大事项

我公司在知悉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2年9月15日
	杨博	
		2022年9月15日
	葛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